

股票代碼：8358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DEVELOPMENT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六：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七：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九：一一四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9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附件十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宣佈會議開始)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開會如儀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三、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0,625,976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750,651 元。

(三)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列為一一四年度費用，其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39 頁附件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9頁附件一。

(四)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7~37頁附件六~七。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62,535,93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4,256,847 元，與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影響 943,221 元，加計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99,288 元及減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6,159,27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297,789,581 元。
- (三)茲擬訂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04,982,000 元（每股配發 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公司配息俟提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配發日等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四)如嗣後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八，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實務需要，增加登記資本額及增訂員工獎酬等條款。
- (二)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三。
- (三) 依法提請股東常會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14 頁附件四。
- (三) 依法提請股東常會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5~16 頁附件五。

(三) 依法提請股東常會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 年營運報告

持續於高頻高速市場取得有利地位，且金居不斷提升新產品設計、開發及客戶組合優化的能力，藉由控制品質穩定度及精準掌握交期來建立良好的公司產品形象與口碑，同時持續精進生產流程及提升產品組合的優化能力，獲利維持成長趨勢。

2025 年度公司藉由客戶及產品結構調整優化及成本管控，達成獲利提升，累計 2025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7,879,94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 22%，稅後淨利新台幣\$1,062,536 仟元，EPS 新台幣\$4.21 元。

2026 年營業計劃

隨著邁入高頻高速時代，相關的運用與技術伴隨產生資料運算與儲存需求，數據的運用從強調規模轉為重視低延遲、高即時性，邊緣運算興起及高頻高速頻譜成本高，電信商邊緣運算取代傳統網路設備，成為伺服器供應鏈切入點，相關 AI 運算中心、5G 網路運用、IOT 邊緣運算技術提升，以及 AR/VR、AI 機器人、自駕車、智慧家庭新興終端裝置增加，新型雲端服務成長，大量數據處理要求，展望帶動基地台天線設計、网通設備、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再到終端 5G、AI 等相關產業需求成長；且因電流集膚效應的作用，高頻或高速訊號的傳輸將愈集中於導線表面，公司自行開發出先進式反轉銅箔、HVLP(超低輪廓銅箔)，不僅具備成本效益，於銅箔的銅瘤設計及配方選擇的具難度，提升銅箔性能，降低介電損耗以降低訊號之傳遞損失，則可與銅箔基板廠相輔相成，為客戶達到高速的效果，實現高可靠度、低延遲之大規模資料傳輸。

因應 5G、AI 運算中心等高頻高速商機需求增加，未來成長性可期，且由於高頻高速對於低介電與低傳輸損失介電材料選用要求極高，以本公司擁有的技術，已陸

續且持續開發完成低訊號傳輸損失、超低粗糙度及抗撕裂强度高的高頻、高速傳輸銅箔產品，未來應可在 5G、AI 技術因應高可靠度、低延遲性之大規模資料傳輸訴求，確保訊息的穩定性與完整性、擴大應用領域並在未來 5G、AI 商機爆發時於銅箔產業的擴廠商機中，占有一席之地。又因應輕薄電子產品對軟板日益增加的需求，完成軟性銅箔基板 (FCCL) 用銅箔的開發及汽車電子充電裝置上，充放電功能需要搭載能傳輸大電流的厚銅箔需求，完成大功率充放電的厚銅箔開發。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雖整體經營環境仍存在美中科技戰升級、全球關稅衝突、通膨壓力仍居高不下等因素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動盪不安，而有許多不確定性，但對於網路、雲端、電信等各種建設與投入從未中斷且不斷求新。除品質之要求日益嚴謹，對於更快速、更低損耗之高階材料需求日益攀升，在此極具變動與挑戰的時代，金居中長期核心競爭力以「最佳化應用的銅箔製造及服務業者」自許，且在多元化高頻高速材料，搭配其所需特性銅箔及材料，以開發下一代電子產品，以致力於客戶組合優化及產品組合差異化的同時，並於雲林科技工業區進行擴建新廠工程提供更多 5G、AI 相關產品。聚焦「差異化」、「客製化」、「速度」的產品，為發展策略創造競爭力，持續深耕一線客戶、開發成長潛力客戶。

期望金居轉型效益持續發酵，為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奠定厚實基礎，孕育下一波成長動能；最後，感謝股東過去一年來之支持，為回饋股東，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感謝金居同仁持續投入努力與堅持，持續的戰鬥力與執行力，鍥而不捨、不斷的精進！期許經營團隊秉持創新精神，往前邁進，創造更好之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

在此謹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思賢 敬上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計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p> <p>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計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p> <p>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使用。</p>	依實務需要修訂。
第五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視營運狀況及金融交易市場現況，可考量以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作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依實務需要修訂。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決議)</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東會決議)</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14	<p>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14.4.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修訂公告申報標準。</p>
14.7	<p>新增。</p>	<p><u>14.7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 14.8 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修訂公告申報標準。</p>
14.8	<p>14.7 除 14.1 至 14.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交易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4.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4.8 除 14.1 至 14.7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交易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8.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4.8.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8.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修改條文編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14.9	14.8 上述 14.1~14.7 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8.1 每筆交易金額。 14.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9 上述 14.1~ 14.8 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9.1 每筆交易金額。 14.9.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9.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9.5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改條文編號
14.10	14.9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10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10.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10.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10.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改條文編號
17	前條子公司適用 14.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處理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7. 前條子公司適用 14.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處理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7.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7.3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7.4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7.5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1. 修改條文編號 2. 增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之計算方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20.3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14	<p>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時，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擔任監票人。</u></p> <p><u>前項監票人不得參與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及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前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依主管機關來函，增訂於重大議案表決時之監票人員資格、獨立性及明定議事錄須載明監票人姓名及職稱，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19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主管機關來函修正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相關資料之揭露時點及內容。</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	---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思 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之製造及銷售，其受所處銅箔產業需求及國際銅價波動高度影響，其中特定客戶群之營運結構及產品組合變動，導致營收貢獻及獲利水準呈現波動，增加收入認列之風險。鑑於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爰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客群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4,642	8		\$ 1,990,2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	-		1,3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	-		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387,909	25		1,762,40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66	-		2,9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41,086	10		715,15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895	1		61,1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3,003</u>	<u>44</u>		<u>4,533,237</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2,538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597,586	49		4,120,71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50	-		1,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974	-		1,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6,971	1		51,8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107	-		60,0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04	-		6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96	-		10,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93,126</u>	<u>56</u>		<u>4,247,218</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46,129</u>	<u>100</u>		<u>\$ 8,780,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948,268	10		\$ 1,383,74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45,085	1		48,65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5,036	-		-	-	
2170	應付帳款	280,510	3		279,1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3,624	4		339,5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2,392	2		153,7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74	-		1,3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18	-		15,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20,707</u>	<u>20</u>		<u>2,221,41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243	-		7,4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347	-		4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99	-		20,3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89</u>	<u>-</u>		<u>28,29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35,196</u>	<u>20</u>		<u>2,249,712</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2,525,880</u>	<u>27</u>		<u>2,525,880</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1,571,196</u>	<u>17</u>		<u>1,560,897</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826	8		638,22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9	-		8,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95,851</u>	<u>25</u>		<u>1,805,622</u>	<u>2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34,776</u>	<u>33</u>		<u>2,452,065</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5)	-		(8,0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92,538</u>	<u>3</u>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84,393</u>	<u>3</u>		<u>(8,099)</u>	<u>-</u>	
3500	庫藏股票	<u>(5,312)</u>	<u>-</u>		-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七)	<u>7,510,933</u>	<u>80</u>		<u>6,530,743</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46,129</u>	<u>100</u>		<u>\$ 8,780,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7,879,941	100	\$ 6,821,55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十八)	(6,164,990)	(78)	(5,467,514)	(80)
5900	營業毛利	<u>1,714,951</u>	<u>22</u>	<u>1,354,044</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3,356)	(1)	(78,153)	(1)
6200	管理費用	(111,997)	(2)	(92,8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39)	(1)	(40,0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592)	(4)	(211,110)	(3)
6900	營業淨利	<u>1,447,359</u>	<u>18</u>	<u>1,142,93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57	-	24,343	-
7010	其他收入	11,015	-	6,51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109,580)	(1)	9,32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八)	(18,263)	-	(34,5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71)	(1)	<u>5,678</u>	-
7900	稅前淨利	1,340,688	17	1,148,61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278,152)	(4)	(226,80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2,536</u>	<u>13</u>	<u>921,80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943)	-	\$ 4,2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538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	-	1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1,549	4	4,3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4,085</u>	<u>17</u>	<u>\$ 926,132</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21</u>		<u>\$ 3.65</u>	
9810	稀 釋	<u>\$ 4.21</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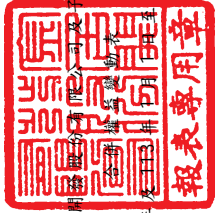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附件六



金居期貨有限公司
金居期貨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特別	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十七)			
A1	\$ 2,525,880		\$ 1,560,897		\$ 585,189		\$ 8,146		\$ 1,311,599		\$ 8,218		\$ -		\$ -		\$ 5,983,493
B1	-		-		53,036		-		(53,036)		-		-		-		-
B3	-		-		-		72		(72)		-		-		-		-
B5	-		-		-		-		(378,882)		-		-		-		(378,882)
D1	-		-		-		-		921,809		-		-		-		921,809
D3	-		-		-		-		4,204		119		-		-		4,323
Z1	2,525,880		1,560,897		638,225		8,218		1,805,622		(8,099)		-		-		6,530,743
B1	-		-		92,601		-		(92,601)		-		-		-		-
B3	-		-		-		(119)		119		-		-		-		-
B5	-		-		-		-		(378,882)		-		-		-		(378,882)
D1	-		-		-		-		1,062,536		-		-		-		1,062,536
D3	-		-		-		-		(943)		(46)		292,538		-		291,549
L1	-		-		-		-		-		-		-		(9,311)		(9,311)
L3	-		(11)		-		-		-		-		-		3,999		3,988
N1	-		10,310		-		-		-		-		-		-		10,310
Z1	\$ 2,525,880		\$ 1,571,196		\$ 730,826		\$ 8,099		\$ 2,995,851		(\$ 8,145)		\$ 292,538		(\$ 5,312)		\$ 7,510,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0,688	\$ 1,148,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466	95,207
A20200	攤銷費用	907	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6,401	4,555
A20900	財務成本	18,263	34,502
A21200	利息收入	(10,157)	(24,3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1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0)	(35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03	(8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3,673)	(18,615)
A29900	其 他	3,338	5,5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14,330)	(96,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8	(1,154)
A31200	存 貨	(227,434)	(15,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84)	(10,583)
A32150	應付帳款	3,449	(28,8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170	32,0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79	7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645)	(18,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9,159	1,106,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48	23,5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99)	(29,5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632)	(187,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476</u>	<u>912,4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067)	(382,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0	3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3)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37)	(6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83)	(22,6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247)	(402,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9,5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5,82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7,68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6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80)	(1,7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8,882)	(378,8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11)	-
C051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1)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價款	3,9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774)	(73,4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	1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45,590)	436,5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0,232	1,553,7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642	\$ 1,990,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之製造及銷售，其受所處銅箔產業需求及國際銅價波動高度影響，其中特定客戶群之營運結構及產品組合變動，導致營收貢獻及獲利水準呈現波動，增加收入認列之風險。鑑於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爰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客群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6,567	8	\$	1,982,32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	-		1,3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	-		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383,611	25		1,737,85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2,651	-		25,3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02	-		2,5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41,086	10		715,15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823	1		61,0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43,145</u>	<u>44</u>		<u>4,525,648</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2,538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381	-		6,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597,586	49		4,120,71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480	-		91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974	-		1,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6,971	1		51,8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107	-		60,0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04	-		6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96	-		10,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00,037</u>	<u>56</u>		<u>4,253,32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43,182</u>	<u>100</u>		<u>\$ 8,778,97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948,268	10	\$	1,383,74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45,085	1		48,65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5,036	-		-	-
2170	應付帳款		280,510	3		279,1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3,231	4		339,3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2,392	2		153,7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159	-		9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144	-		14,8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7,825</u>	<u>20</u>		<u>2,220,38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243	-		7,4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28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99	-		20,3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24</u>	<u>-</u>		<u>27,84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32,249</u>	<u>20</u>		<u>2,248,230</u>	<u>2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880	27		2,525,880	28
3200	資本公積		1,571,196	17		1,560,89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826	8		638,22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9	-		8,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5,851	25		1,805,62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34,776</u>	<u>33</u>		<u>2,452,065</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5)	-		(8,0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538	3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84,393</u>	<u>3</u>		<u>(8,099)</u>	<u>-</u>
3500	庫藏股票		(5,312)	-		-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七)		<u>7,510,933</u>	<u>80</u>		<u>6,530,743</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443,182</u>	<u>100</u>		<u>\$ 8,778,9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 7,872,765	100	\$ 6,814,32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 八）	(6,161,568)	(78)	(5,464,840)	(80)
5900	營業毛利	<u>1,711,197</u>	<u>22</u>	<u>1,349,48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3,329)	(1)	(78,153)	(1)
6200	管理費用	(108,839)	(2)	(90,6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39)	(1)	(40,0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407)	(4)	(208,897)	(3)
6900	營業淨利	<u>1,446,790</u>	<u>18</u>	<u>1,140,59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39	-	24,312	-
7010	其他收入	11,014	-	6,51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109,476)	(1)	9,2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八）	(18,250)	-	(34,48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u>471</u>	<u>-</u>	<u>2,4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6,102)	(1)	<u>8,02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40,688	17	\$ 1,148,61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78,152)	(4)	(226,80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2,536</u>	<u>13</u>	<u>921,80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943)	-	4,2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538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	-	1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1,549</u>	<u>4</u>	<u>4,32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4,085</u>	<u>17</u>	<u>\$ 926,132</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21</u>		<u>\$ 3.65</u>	
9810	稀 釋	<u>\$ 4.21</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A1	\$ 2,525,880	\$ 1,560,897	\$ 585,189	\$ 8,146	\$ 1,311,599	\$ -	\$ 5,983,493
B1	-	-	53,036	-	(53,036)	-	-
B3	-	-	-	72	(72)	-	-
B5	-	-	-	-	(378,882)	-	(378,882)
D1	-	-	-	-	921,809	-	921,809
D3	-	-	-	-	4,204	-	4,323
Z1	2,525,880	1,560,897	638,225	8,218	1,805,622	(8,099)	6,530,743
B1	-	-	92,601	-	(92,601)	-	-
B3	-	-	-	119	119	-	-
B5	-	-	-	-	(378,882)	-	(378,882)
D1	-	-	-	-	1,062,536	-	1,062,536
D3	-	-	-	-	(943)	(46)	292,538
L1	-	-	-	-	-	(9,311)	(9,311)
L3	-	(11)	-	-	-	3,999	3,988
N1	-	10,310	-	-	-	-	10,310
Z1	\$ 2,525,880	\$ 1,571,196	\$ 730,826	\$ 8,099	\$ 2,395,851	(\$ 8,145)	\$ 7,510,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0,688	\$ 1,148,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050	94,825
A20200	攤銷費用	907	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6,401	4,555
A20900	財務成本	18,250	34,483
A21200	利息收入	(10,139)	(24,3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1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71)	(2,4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0)	(35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03	(8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3,775)	(19,165)
A29900	其 他	3,338	5,5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34,581)	(101,0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90	6,5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	(775)
A31200	存 貨	(227,434)	(15,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82)	(10,610)
A32150	應付帳款	3,449	(28,8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999	32,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10	3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645)	(18,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8,539	1,104,6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29	23,5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85)	(29,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632)	(187,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851</u>	<u>911,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067)	(382,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0	3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37)	(6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83)	(22,6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247)	(402,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9,5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5,82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7,68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6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67)	(1,3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8,882)	(378,8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11)	-
C051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1)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價款	3,9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361)	(73,0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45,757)	435,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2,324	1,546,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567	\$ 1,982,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4,256,84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影響	(943,2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33,313,626
加：本期淨利	1,062,535,939
本期累積盈虧	\$2,395,849,5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6,159,27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99,2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97,789,5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2 元 (以流通在外股數 252,491 仟股計算)	(504,98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2,807,581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一一四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日期	內容
董事會決議買回	114/04/14	決議辦理庫藏股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04/15~114/06/13	預計買回 4,167,000 股
實際買回	114/05/23~114/06/06	實際買回 170,000 股，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9,310,247 元
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114/06/13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54.77 元
董事會決議變更目的	114/08/08	修訂「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並變更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通過轉讓案	114/08/27	決議轉讓 73,000 股予員工
認股基準日	114/09/01	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4.77 元
繳款完成	114/09/05	已完成 73,000 股轉讓 尚餘 97,000 股
執行情形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相關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修訂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O-TECH DEVELOPMENT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110 鍊銅業
-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A01120 銅鑄造業
- 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1.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14.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5.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使用，且得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計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三十日前及臨時會十五日前，依法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記名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或全面改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權除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情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 一、本公司之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准。
- 四、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之核可。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七、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本公司重要職員、查核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之選聘。
- 九、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核可。
- 十、建廠或擴廠投資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十二、本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三、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五條：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決議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且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九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九條之三：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

(修訂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本程序所稱：
 - 3.1 衍生性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處理程序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3.7.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3.7.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7.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7.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3.7.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3.7.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7.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3.7.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4.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u>本公司</u>	<u>子公司</u>
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4.1.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u>本公司</u>	<u>子公司</u>
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金額及權限辦理	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金額及權限辦理

4.1.3 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補充規定之第二條第五款，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排除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限額計算。

4.1.4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u>本公司</u>	<u>子公司</u>
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5.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4 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處理程序所規定子公司亦需依照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照本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辦理。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3.1 因特殊原須以限定價格、特定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3.2.1 該專業估價者相關規定，請詳第 3.7 條。
 - 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7.4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8.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關係人交易
 -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 6 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4 之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2.8 第一項及 9.2.10 的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7.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9.2.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9.2.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9.2.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9.2.10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上述項目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3 評估交易成本

-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3.1.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3.1.1 及 9.3.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3.1.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3.1.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1 及 9.3.1.2 規定：
 - 9.3.1.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9.3.1.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3.1.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1.5.4 公開發行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業使用權資產。

9.3.2 依 9.3.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3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2.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3.2.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3.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2.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9.3.2.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9.3.1 及 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3.3.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3.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9.3.3.3 應將 9.3.3.1 及 9.3.3.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商品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1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含海外子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在交易進行前需界定為避險性或交易性（非避險性）之操作以作為入帳及績效評估基礎。

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單位

- A. 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B.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交割、用印。
- D. 定期評估。

11.1.3.2 會計單位

- A. 帳務處理。
- B. 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
- C.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 D. 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E. 契約文件之保管。

11.1.3.3 財務處

交易確認、呈核總經理室簽准後用印。

11.1.3.4 律師或法律顧問：協助契約審核

11.1.3.5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1.4 績效評估

11.1.4.1 避險性交易：

- A.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年度商品交易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
- B.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11.1.4.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且定期將部位編表，以提供權責主管參考。

11.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1.1.5.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另得加未來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

B.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11.1.5.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交易：

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B.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11.2 作業程序

11.2.1 授權額度及層級

11.2.1.1 避險性交易

- A. 權責主管：最高核決層級為總經理。

B. 授權額度：每日交易權限及每月淨累積交易金額授權額度如下：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不限制	不限制
財務處主管	US\$ 200 萬(含)	US\$ 600 萬

C. 預期未來特定用途交易(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需擬定避險交易計劃，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11.2.1.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11.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並涉及公司帳款收付資料，故財務單位專業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擔任執行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11.2.3 作業流程

請參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詳附件）。

11.3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據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處理。

11.5 內部控制制度

11.5.1 風險管理措施

11.5.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11.5.1.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

11.5.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11.5.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依照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11.5.1.5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銀行簽署之主要合約，必須經由外匯及財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1.5.2 內部控制

11.5.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5.2.2 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11.5.2.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11.5.2.4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11.5.2.5 每月月底由會計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利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

11.5.2.6 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11.5.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總經理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11.5.2.8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1.1.4.1 及 11.5.2.6 應審慎評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5.2.9 若本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11.5.3 定期評估

11.5.3.1 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若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總經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5.3.2 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5.3.3 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

11.6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2.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2.3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4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2.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2.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5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2.5.1 違約之處理。

12.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2.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2.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2.2、12.3 及 12.6 規定辦理。
- 1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2.8.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2.8.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2.8.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2.8.1 及 12.8.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12.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2.8 及 12.9 規定辦理。
13. 執行單位及罰則
- 13.1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人事章程」及相關辦法辦理。
- 1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3.3 刪除
- 13.4 刪除
14. 公告申報程序：
-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7 除 14.1 至 14.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交易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14.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14.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4.8 上述 14.1~14.7 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4.8.1 每筆交易金額。
 - 14.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4.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4.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4.9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 本公司依第 14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7. 前條子公司適用 14.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7.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處理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8. 相關資料／文件：
 - 18.1 記錄表單：
 - 18.1.1 買賣呈核單(110-R-001)

18.2 相關辦法：

18.2.1 投資循環(CI-100)

18.2.2 財產管理辦法(110-M-017)

18.2.3 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110-M-011)

18.2.4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辦法(120-M-006)

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CF-100)

19. 附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

20. 實施與修改：

20.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之修訂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0.1.1 上櫃承諾條款：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不得放棄對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0.1.2 上櫃承諾條款：本處理程序關於轉投資部分之條文往後如有修訂，本公司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20.2 本處理程序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同時廢除並納入本處理程序中規範。

20.3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

(修訂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督導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範圍：凡與股東會有關之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3.規則內容：

第一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報到處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一條之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一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一條之四：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處所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一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視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柒拾貳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廿二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廿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廿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五年四月十日股東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思賢	114.06.23	三年	1,350,824	1,300,824
董事	宋恭源	114.06.23	三年	13,812,998	13,812,998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代表人：劉秀美	114.06.23	三年	7,812,375	5,862,375
董事	蔡勳雄	114.06.23	三年	619,749	619,749
董事	宋明峰	114.06.23	三年	0	0
董事	游明昌	114.06.23	三年	600,000	600,000
獨立 董事	梁彥平	114.06.23	三年	0	0
獨立 董事	王禮剛	114.06.23	三年	0	0
獨立 董事	何健隆	114.06.23	三年	0	0
獨立 董事	曾煥雄	114.06.23	三年	0	0
合計		10 人		24,195,946	22,195,94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註 1：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0 止之實收股本為 252,588,000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3：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